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25〕26号

关于印发《天津体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 的通知

各院、部、处：

《天津体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25年7月29日

天津体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学士学位（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工作的规范化，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各本科专业教育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位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办理、程序规范原则，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三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各学科门类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办公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博士硕士学位办公室和学士学位办公室。其中学士学位办公室由学校教务处代行职能。学士学位办公室履行以下职责：

- （一）办理学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二）承担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工作；
- （三）汇总并审核各二级教学单位上报的学士学位申请及

评定材料；

（四）对申请学士学位人员的资格进行复核，并将结果报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五）整理学士学位档案；

（六）发放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审查通过的学生的学士学位证书；

（七）办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学校每年将学士学位授予信息及相关材料，报送天津市学位办公室。

第七条 学校各二级教学单位设立本科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和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本单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毕业生名单和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毕业生名单；

（二）审议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及质量监测相关工作方案。包括审议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及答辩流程，抽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议、修改后论文的再次答辩等；

（三）做出不授予学位的建议；

（四）提出撤销违反规定已授予学位的建议；

（五）研究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有关事宜并向学校学位

评定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六）处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办理的有关学位事宜。

第八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具有较高教学、科研水平的教师组成，主席应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一节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九条 凡在校注册的本科毕业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学习成绩优良，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所修课程（公共任选课、实习实践环节除外）平均成绩达到 65 分以上（含）；

（三）无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的其他相应授位规定。

考虑高水平运动员的专业学习和竞技训练的特殊情况，高水平运动员本科毕业生参照《天津体育学院高水平运动员本科

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附件 1）执行。

第二节 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十条 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按《天津体育学院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附件 2）执行。

第三节 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

第十一条 凡在校注册的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位：

（一）遵守我国法律和我校的相关校纪校规；

（二）学习成绩优良，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按照培养方案要求达到毕业要求，且学习成绩优良，专业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65 分以上（含）；

（四）无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五）以中文为教学语言的非体育类专业中，留学生毕业时中文能力原则上应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体育理论类专业留学生毕业时中文能力原则上应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体育运动类专业留学生毕业时中文能力原则上应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

以外语为教学语言的专业中，留学生毕业时中文能力原则上应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

（六）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的其他相应授位规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或者撤销学士学位：

（一）未获得本校毕业证书；

（二）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四）超出最长修业年限的；

（五）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符合本规定所列条件的，可授予学位。

第十四条 毕业或结业离校未取得学位的学生，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按照规定修完所缺学分，符合本规定所列条件的，可补授学位。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毕业生每年五月初向所在学院提出学位申请；

（二）各二级教学单位根据专业培养计划的规定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逐个对本单位学生进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分别提出各专业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报本单位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

（三）各二级教学单位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审核通过的结果汇总后，提交学校学士学位办公室，由其对各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的结果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学位授予或者不予授予的决定；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后，学士学位办公室将结果通知各二级教学单位；

（六）学士学位办公室制作学位证书并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审查和作出决定。凡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一经查出，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取消申请者的学位，对有关责任人员，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学位授予争议与处理办法

第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所作出的学位授予决定有异议的，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授予决定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核申

请。

学生未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核申请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再受理。

第十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受理学生提出的复核申请后，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按照教育部规定制定。

学生遗失、损坏学位证书，学校不予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学位证明书，按补办日期填发，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5 届毕业生起执行。凡与本规定有不符之处以本规定为准。之前所做的结论不予复议。

- 附件：1. 天津体育学院高水平运动员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 天津体育学院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1

天津体育学院高水平运动员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高水平运动员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规范化，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天津体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结合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高水平运动员培养方案和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学习与训练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位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办理、程序规范原则，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高水平运动员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四条 高水平运动员本科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的课程学习并完成毕业论文，成绩合格，符合培养规格的要求，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

守法，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学习成绩优良，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所修课程（公共任选课、实习实践环节除外）平均成绩达到 65 分以上（含）；

（三）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参加专业运动竞赛或者作为教练员带领队员获得竞赛证书，且竞赛成绩达到“合格”标准；

（四）无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章 高水平运动员学生竞赛成绩界定说明

第五条 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凡取得或者作为教练员带领队员取得以下竞赛名次，并且达到 10 学分（竞赛成绩上限为 10 学分），竞赛成绩判定为“合格”。

（一）参加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全运会获得奖励名次；

（二）参加亚运会比赛及亚洲单项体育比赛获得奖励名次；

（三）参加国家体育总局（行业协会）主办的全国单项比赛或相等级别赛事获得奖励名次；

（四）参加国家体育总局（行业协会）主办的全国单项青年比赛或相等级别青年赛事获得奖励名次；

（五）代表天津体育学院参加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全国学生运动会或相等级别赛事获得奖励名次；

(六) 参加省市级比赛获得冠军;

(七) 三大球超级联赛前 12 名。

具体竞赛成绩学分见运动竞赛成绩学分表。

运动竞赛成绩学分表

竞赛成绩 \ 学 分 \ 名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参加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全运会获得奖励名次	20							
参加亚运会比赛及亚洲单项体育比赛获得奖励名次	16							
参加国家体育总局（行业协会）主办的全国单项比赛或相等级别赛事获得奖励名次	16	16	16	14	14	14	12	12
参加国家体育总局（行业协会）主办的全国单项青年比赛或相等级别青年赛事获得奖励名次	12	12	12	10	10	10		
代表天津体育学院参加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全国学生运动会或相等级别赛事获得奖励名次	14	14	14	12	12	12	10	10
参加省市级比赛获得冠军	5							
“三大球”超级联赛	前 12 名可获得 10 学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六条 毕业或结业离校未取得学位的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按照规定修完所缺学分，符合本规定

所列条件的，可补授学位。超出最长修业年限者，学校不再受理学士学位授予事宜。

第七条 学生遗失、损坏学位证书，学校不予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学位证明书，按补办日期填发，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竞技运动学院（竞技体育学校）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 2025 届毕业生起执行。凡与本细则有不符之处以本细则为准。之前所作的结论不予复议。

附件 2

天津体育学院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以下简称“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暂行规定》《天津体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学位授予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以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继续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凡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者，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四条 对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继续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

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完成继续教育本科阶段的学习，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全部课程，且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不含毕业论文）；

（四）英语水平达到全国大学英语（CET）四级 280 分及以上；

（五）参加学校组织的“主干课程”（运动生理与生化、运动心理训练、运动训练学）考试，各科成绩合格；

（六）毕业论文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录取、入学、毕业论文等环节存在作弊、违规或学术不端行为的，或在校期间与学业考核相关环节存在作弊等违纪行为的。

（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得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学位的申请、授予和撤销

第六条 一般每年 6 月份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符合条件的继续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须在毕业后三个月内向继续教育学

院自主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及其他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对学位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并向学士学位办公室提出推荐名单，报送学位申请者材料。材料包括：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的本科教学计划、教学计划完成情况、课程考试成绩、毕业论文成绩及毕业鉴定等。

第八条 学士学位办公室对学位申请者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授予相应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九条 对因审核中存在问题暂缓授予学士学位的，按学校要求进行整改后重新评审。由继续教育学院重新评议并经学士学位办公室审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即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条 经查实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所做出的学位授予决定有异议的，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决定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核申请。

学生未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核申请的，学校学

位评定委员会不再受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对于毕业当年不符合申请条件或未按规定提出申请的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不再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学生遗失、损坏学位证书，学校不予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学位证明书，按补办日期填发，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5 届毕业生起执行。凡与本细则有不符之处以本细则为准。之前所作的结论不予复议。